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告知書

長期以來，我們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與人權受到尊重並負有尊嚴以及生產流程對環境負責。

我們以客戶、員工與股東的利益為第一優先，達到企業成長與獲利，並堅持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求永續經營。

身為一個道德和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努力成為一個卓越的公司。我們承諾遵守所關注之範疇涵括所有事項，包括貿易、投資、分包、供應商等在商業道德、勞工關係、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等。

供應商也應確保遵守要求事項，支持及配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要求。以下要求事項請確實遵行：

1. 合法的承諾及適用法律

所有可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最低標準、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以及其他任何要求更高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均應遵守。

2. 禁止童工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以及(或者)國家法律，童工是被禁止的。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兒童。應維護兒童的權益，若發現有誤用童工情況，應提供輔導協助兒童進入學校直到成年。

3. 禁止強迫性的勞動

任何形式的強迫性的勞動是違背基本人權的，是被禁止的。

4. 自由結社

所有員工自願組織並加入工會。

5. 禁止歧視

維護公平、公正、公開的工作環境。

6. 工時

遵守符合法規。

7. 騷擾紀律

有政策禁止騷擾或虐待。

8. 工資

遵守符合法規。

9. 提供員工清潔、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0. 環境與安全問題

有關廢物處理、化學品與其他危險物質的處理與銷毀以及排放與污物處理的程序與標準必須達到或者超過最低法定要求。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潤泰全球採購組依據各單位需求搜集有能力滿足需求之廠商，新廠商則需將公司經營項目、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呈報主管認可後，才可列入供應商名單。針對採購需求，需尋找符合資格之廠商對欲實施項目提供報價，再公司內部針對報價資訊，會同需求單位進行比議價。

供應商定期評核

公司每年定期針對供應商依品管計劃、交期、未來發展及配合度等進行評核，針對優良供應商則可多加配合；若有評核不佳部分則與供應商溝通改善，以利雙方長期合作發展。

■ 供應商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評分方式
品管計劃	✓ 依前置作業、製作中、製作後的品質項目為合格標準
交期	✓ 依最後議定之交期為合格標準
未來發展	✓ 依廠商未來持續提供公司需求產品之能力
配合度	✓ 依廠商/代理商整體配合度 ✓ 視廠商對本公司各項合理之要求及政策之改善配合度

■ 供應商永續評核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與人權受到尊重，對於國內廠商有社會責任之告知及監督之責，由廠商自我評核在社會責任上的表現，並據此為本公司評判廠商優之初步評量。藉由社會責任宣告、自我評量及承諾等程序，來建立廠商對於社會責任重要性之認知，並供本公司評量廠商之依據。社會責任認證項目檢核主要由廠商自我評量，輔以人員查核以檢核廠商自由評量之正確性及社會責任之落實。潤泰全球於共評核 44 間供應商，經鑑別後，其中並未發現具有重大顯著實際與潛在風險之供應商，亦未有因違反環境、社會等具有負面衝擊之情事而停止與其合作之供應商。